

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4 國正 0001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1.陳盈連涉犯刑事案件部分，已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中，彈劾案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關於遺失之公有財產，審計部已要求外交部依規補正財物毀損報廢單，待相關偵查及懲戒結果出爐後，將據以追究金錢賠償責任。 2.外交部已嚴格要求外館館長切實督導財物管理，並將其納入年終考核。明文規定財物盤點必須由2人1組共同執行，並於盤點紀錄上註明雙方姓名以明辨責任；同時徹底落實會計人員不得兼理財物管理事務之規定。 3.外交部已制定配套查核機制。除明文要求申請房補之駐外人員必須親自簽名切結未於當地擁有自有住宅外，若有館員不願配合實地查察等異常情事，外交部將啟動必要之「個案付費查詢機制」進行查核。此外，也強化駐外人員租所之實地查訪，並將查核紀錄存作專卷列入業務交代。 4.外交部已成立「採購稽核小組」，雖駐外機構因配合當地法令需給予1年緩衝期（預定於116年正式啟動），但過渡期間外交部已擴大派員赴外館實地訪視抽查。同時，針對容易發生弊端的外館館舍續租與公務車汰購，外交部已通函發布「採購作業參考指引」，提供標準化之簽陳、底價陳核與比價範例供駐外人員參辦。 5.外交部已於外派人員輪調講習中，加強總務相關業務規範與近期錯誤案例之宣導。更自114年1月起，將「政府採購法相關測驗」納入講習課程，測驗結果列入個人實習紀錄卡，作為人事處評估外派人員採購知能之重要依據。 二、懲處失職人員：外交部已於114年9月召開考績委員會，核予陳盈連記過2次之處分；針對未落實盤點與財物管理之相關人員，核予時任副參事許○○書面告誡、時任秘書盧○○申誡1次。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05.21第6屆第58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